

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員工飲酒及酒後駕車懲處要點修正總說明

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員工飲酒及酒後駕車懲處要點前於一百年一月十二日以府授人考字第一〇〇〇〇〇六七四五號函下達，期間歷經二次修正。茲因刑法、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及公務人員酒後駕車相關行政責任建議處理原則等法令修正，爰修正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員工飲酒及酒後駕車懲處要點，重點如下：

- 一、參酌刑法、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及公務人員酒後駕車相關行政責任建議處理原則之規定，明定本要點所稱酒後駕車之定義。
(修正規定第二點)
- 二、將致人死傷而逃逸納入酒後駕車肇事之懲處情事，以及公務人員肇事之懲處增訂倘不符公務人員一次記二大過要件，應依公務員懲戒法移付懲戒之規定，並酌作文字修正。(修正規定第四點)
- 三、提高未依法令接受酒精濃度測試檢定之懲處額度，並酌作文字修正。(修正規定第六點)
- 四、增列五年內有第二次以上之酒後駕車累犯，視情節輕重得依公務員懲戒法移付懲戒，並酌作文字修正。(修正規定第七點)
- 五、明確訂定未於事後一週內主動告知服務機關人事單位之相關懲處情事。(修正規定第八點)